

证券代码:300452 证券简称: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:2025-044

债券代码:123199 债券简称:山河转债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8日上午 9:15至2025年8月18日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8月12日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正龙先生

7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560,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325 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64,138,5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71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9 人，代表股份 6,422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08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2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,031,1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25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9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84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10%；反对625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68%；弃权8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6,319,159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743%；反对625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997%；弃权8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〈高端辅料智造基地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487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791%；反对998,0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44%；弃权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86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36%；反对606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00%；弃权8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6,335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005%；反对606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309%；弃权8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8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4.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900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36%；反对570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84%；弃权9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89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30%；反对569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70%；弃权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4.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90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44%；反对568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56%；弃权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4.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81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50%；反对651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37%；弃权9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86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61%；反对598,0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76%；弃权9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席彤彤、杨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8日